

一标段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门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玉门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门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2759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1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玉门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2759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1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

二标段：大型企业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/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ymzfcg20240226003

三标段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门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玉门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门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玉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3788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玉门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玉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3788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侯云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五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ccg202402260005

四标段：大型企业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无

ymzfcg202402260005



五标段：大型企业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公司不属于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18919178205

投标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